



21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8日止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ZJC 自行监测 [2026] 04064

项目名称: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5月

委托单位: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水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301080006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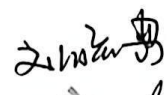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天之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 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10、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11、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DW001 全厂污水总排口	董志炀、陈泽鹏	05月16日	09时20分-17时22分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2026年06月02日

机构名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70号2层

电话/传真: 0311-88985888

邮 箱: hbzzhj@163.com

邮 编: 050000

1、概述

受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6日对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工况为8.79%，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

2.2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667720989R001P）

2.3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自行监测方案》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	DW001 全厂污水总排口	可吸附有机卤素	≤1.0	mg/L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标准

4、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	DW001 全厂污水总排口	可吸附有机卤素	3次/天 监测1天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个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5	1000mL硬质玻璃瓶完好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S-035	5 μ g/L
				15 μ g/L
				9 μ g/L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监测人员均经过本公司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表

监测人员姓名	部门	上岗证号
董志扬	采样室	ZZ2025249
陈泽鹏		ZZ2018104
陈贵娟	检测室	ZZ2019133
王艳辉		ZZ201884

6.2 监测仪器

本次自行监测任务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计量,合格后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符合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要求。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溯源形式	检定/校准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废水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仪 S-035	校准	河北寰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K24061202013	2026/6/11

6.3 监测过程

6.3.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在本公司资质证书范围内。

6.3.2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等所有监测过程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并按标准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废水样品采集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进行，同时结合分析方法要求的质控措施等进行分析，保证质控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6.3.3 检测数据及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DW001 全厂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24	0.216	0.233	0.224	≤1.0	是

8、结论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自行监测过程中，可吸附有机卤素满足执行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报告结束-----

附件 1

企业工况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证明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期间工况表

委托编号: ZZJC-2026-04-064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受检单位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主要生产设备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负责人		刘义龙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	检测日期	对应排气筒名称	对应监测设施运行状况	
污水处理站	2400 m ³ /d	210.93 m ³ /d	8.79%	2026.5.16		正常	

检测人员: 陈学胜 董志远

受检单位盖章

